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280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或(iii)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股權或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更新及重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2804-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2.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羅偉輝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遠、黃潤權及朱光前。